

CPMI 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的历史比其现名所显示的更为悠久。其起源可追溯至十国集团（G10）各中央银行于 1980 年设立的一个支付系统专家组。1990 年，该专家组改组为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（CPSS）。2014 年 9 月，该委员会更名为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（CPMI），以反映其涵盖所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更广泛职责，其中包括中央对手方、中央证券存管机构、证券结算系统和交易报告库。¹其成员为约二十八家中央银行的高级官员，并向国际清算银行（BIS）行长全球经济会议报告。

该委员会的工作深刻影响了全球支付系统的设计。1990 年，G10 中央银行银行间轧差安排委员会的报告——因其主席 Alexandre Lamfalussy 而被称为《Lamfalussy 报告》——为轧差安排的设计和运作确立了最低标准。²此后的报告涉及证券结算中的券款对付、外汇交易中的结算风险，以及 2001 年的《系统重要性支付系统核心原则》。有关外汇结算风险的工作促成了 2002 年 CLS Bank 的设立，该银行以对等支付（payment-versus-payment）方式结算外汇交易，已成为全球金融中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。³

如今这一领域的核心标准是 CPSS 与国际证监会组织（IOSCO）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发布的《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》（PFMI）。⁴PFMI 包括针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二十四项原则，

以及针对中央银行、市场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主管机关的五项职责。其内容涉及法律确定性、治理、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、抵押品、保证金、结算终局性、货币结算、违约管理、隔离与可转移性、一般业务风险和运营风险、准入以及透明度。由于二十国集团（G20）于 2009 年决定标准化场外衍生品应通过中央对手方进行清算，PFMI 的重要性大为提升，因为中央对手方成了金融体系风险集中的节点。CPMI 和 IOSCO 随后与金融稳定理事会（FSB）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（BCBS）一道，制定了关于中央对手方韧性、恢复和处置的指引。⁵

在瑞士，PFMI 通过 2015 年的《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》（FinMIA），以及瑞士国家银行（SNB）依据《国家银行法》（NBA）对系统重要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监督得以实施。SNB 监督的对象包括其通过 SIX Interbank Clearing 运营的瑞士银行间清算系统（SIC）、中央对手方 SIX x-clear 以及中央证券存管机构 SIX SIS。⁶在这一领域，CPMI 的标准经由中央银行进入瑞士金融中心，而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则对这些基础设施作为机构进行监管。SNB 身为 CPMI 成员，意味着瑞士的经验直接融入其随后所适用标准的制定之中。

CPMI 近年来最引人注目的项目，是 G20 关于改进跨境支付的计划。2020 年，G20 将改进跨境支付列为优先事项，因为此类支付仍然缓慢、昂贵、不透明且难以获得，对于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汇款尤其如此。FSB 在 CPMI 一份报告的基础上，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了一份包含十九个构建模块的改进跨境支付路线图。⁷2021 年 10 月，FSB 为 2027 年设定了关于跨境支付成本、速度、透明度和可获得性的量化目标，其中包括汇款全球平均成本不超过 3%，以及大多数批发支付在一小时内入账。⁸2023 年，路线图围绕较少数量的主题重新确定了优先次序。根据此后发布的进展报告，这些目标到 2027 年不太可能全部实现。现状有待核实。⁹该路线图还推动了 BIS 创新中心的若干项目，以下各节将对此加以介绍。

1 注释

1. 关于 CPSS/CPMI 的历史，参见 BIS，CPMI 网站 “History” 栏目；BIS 2014 年 9 月 1 日关于 CPSS 更名为 CPMI 的新闻稿。有待核实
2. BIS，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bank Netting Schemes of the Central Banks of the Group of Ten Countries (Lamfalussy Report)，1990 年 11 月。有待核实。
3. CPSS，Settlement Risk i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(Allsopp Report)，1996 年 3 月；CPSS，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，2001 年 1 月；关于 CLS 于 2002 年启动，参见 CLS Group 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4. CPSS 和 IOSCO 技术委员会，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，2012 年 4 月。有待核实。
5. CPMI-IOSCO，Resilience of Central Counterparties: Further Guidance on the PFMI，2017 年 7 月；FSB，Guidance on Central Counterparty Resolution and Resolution Planning，2017 年 7 月。有待核实。
6. 2015 年 6 月 19 日《关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及证券和衍生品交易市场行为的联邦法》（《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》，FinMIA），SR 958.1；《国家银行法》（NBA）第 19 条及以下；《国家银行条例》（NBO）中关于监督的规定。有待核实。
7. CPMI，Enhancing Cross-border Payments: Building Blocks of a Global Roadmap，致 G20 的第二阶段报告，2020 年 7 月；FSB，Enhancing Cross-border Payments: Stage 3 Roadmap，2020 年 10 月 13 日。有待核实。
8. FSB，Targets for Addressing the Four Challenges of Cross-Border Payments: Final Report，2021 年 10 月 13 日。目标有待核实。

9. FSB 关于 G20 改进跨境支付路线图的年度进展报告和关键绩效指标（KPI）报告（2023–2025 年）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cpmi-and-financial-market-infrastructure